

# “孙海洋儿子被拐案”一审宣判

两名被告人分别获刑5年、2年；孙海洋落泪：难以接受，准备抗诉！

10月13日，孙海洋寻子案一审宣判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吴某龙拐骗儿童、吴某光包庇一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，以拐骗儿童罪判处吴某龙有期徒刑五年，以包庇罪判处吴某光有期徒刑二年。同时判令吴某龙赔偿孙某飞、彭某英损失42万元，赔偿符某、彭某某损失42万元。

综合每日经济新闻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官网、九派新闻、红星新闻、潮新闻、中国新闻周刊



2021年12月6日，孙海洋与儿子孙卓在深圳相认 新华社资料图片

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官网，法院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吴某龙于2007年10月9日、12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先后拐走被害人孙某、符某某，并将二人带至被告人吴某光的住处藏匿。随后，吴某龙将被害人分别交由其同乡或亲属抚养。2021年9月27日，公安机关询问吴某光时，吴某光对于本案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，意图包庇吴某龙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龙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，脱离家庭或监护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拐骗儿童罪。被告人吴某光明知吴某龙犯罪行为而为其作假证包庇，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。根据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认罪表现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新闻延伸

### 拐骗儿童罪和拐卖儿童罪的区别是什么？为何存在量刑上的差异？

此前，红星新闻记者曾邀请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，中国政法大学反拐研究中心主任、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张志伟进行解答。

赵良善告诉红星新闻记者，拐骗儿童罪量刑，应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：“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，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

而拐卖儿童罪量刑，应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：“拐卖妇女、儿童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情

据中国新闻周刊，宣判结束，孙海洋方代理律师姚克枫称，“会尽快提起上诉申请，包括对刑事附带民事的上诉”，被告人吴某光当庭表示不上诉，吴某龙则未表明是否上诉。

据九派新闻，孙海洋出法院后痛哭，表示难以接受，“偷走2个孩子14年只判5年。”

2022年6月14日，孙海洋在网上晒出一份检方量刑建议书，文中显示被告人吴某龙涉嫌拐骗儿童犯罪一案，经该院审查认为，鉴于被告人吴某龙拐骗两个儿童，性质恶劣，建议对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。孙海洋曾对潮新闻记者表示，不赞同检方的量刑建议，认为对被告人量刑过轻，“我认为拐骗和拐卖应该是一样的，五年刑期根本无法弥补父母寻子十余年的苦难艰

辛和精神损失。”

另据红星新闻报道，符建涛母亲彭冬英告诉红星新闻记者，对此次判决结果失望，同样准备向检察院申请抗诉。

2007年10月9日傍晚，吴某龙趁孙海洋不备，在孙海洋开的包子铺附近将他儿子孙卓抱走。2个月后，4岁的符建涛也在深圳南山区某小区失踪。2014年，陈可辛导演的电影《亲爱的》上映，引发巨大反响。孙海洋是该片主角原型之一。

2023年4月7日，孙卓、符建涛被拐案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。庭审持续了4个多小时。庭审中，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，各诉讼参与人进行了质证并充分发表了意见，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。法庭宣布休庭，择期宣判。

拐骗儿童罪和拐卖儿童罪的相似之处是：被拐对象都是不满14周岁的儿童，都主要使用蒙骗、利诱手段。但二者最大的区别是：拐骗儿童罪的行为人主观上是为了收养或使唤、奴役，而拐卖儿童罪的行为人主观上是为了贩卖牟利。因此，行为人是否具有出卖的目的是区分两罪的关键。

赵良善表示，拐卖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的相似之处，是都有拐骗的行为。但在本案中，从判决结果来看，虽然吴某龙有拐骗的行为，但是其目的并非出卖，并未获利，而是转给亲戚抚养，所以法院判决吴某龙涉嫌拐骗儿童罪。



### 化妆师偷走新娘金饰，还敢一起去报案

快报讯（通讯员 何亦晓 胡太阳 记者 李子璇）新娘小陈没想到，价值4万多元的“三金”会在婚宴上不翼而飞，后警方查明，竟是化妆师盗取。近日，淮安经开区警方破获一起黄金盗窃案。

10月3日，小陈在酒店办婚宴。晚上6点多，小陈将之前佩戴的黄金项链、手镯、手链放在化妆间，之后便出门迎接自己生命中的重要时刻，不料价值4万余元的黄金首饰不翼而飞了。夫妻俩心急如焚，连忙报警求助。

枚乘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，询问具体情况，但当时无人注意到化妆间的动静，婚礼宾客出入宴席频繁，这都让案情一度陷入僵局。

出警民警宋康博和辅警吴灿一起，将现场3个多小时的所有监控全部浏览筛查一遍，又根据单人进出化妆间、进出频率、停留时长等条件做排除法，最终筛选出有嫌疑的2人。在与化妆师马某谈话的过程中，马某最终供述，她就是那个“顺手牵羊”的人，因为需还欠



涉案金饰 通讯员供图

债，所以才“出此下策”，并在得手的两天内就把首饰卖了3万多元。

原来，当晚6点多，马某看大家的注意力都在婚宴上，新娘将首饰放在化妆箱里，也没上锁，马某便临时起意，溜进化妆间偷取首饰，借口出去买奶茶，将首饰放到电动车上，买了奶茶回来后接着面不改色地跟妆。新娘报案后，马某还主动向民警提供线索，并陪同小陈到派出所做笔录。

目前，嫌疑人马某已被淮安经开区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# 离婚前突然转给父母80万元“赡养费” 法院：属于转移夫妻共同财产，补回来

快报讯（通讯员 杨洁 记者 张晓培）夫妻俩王某和李某因感情生变分居，王某想离婚，李某不同意，随后李某在两年多时间内先后通过转账、取现等方式，私下向其父母给付“赡养费”80余万元。离婚时对方给父母的大额转账还要得回来吗？近日，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该起离婚纠纷。

2017年，王某与李某相恋结婚。2020年，当事双方因感情生变开始分居，王某向法院起诉离婚，因李某不同意离婚，且当事双方未达法定“感情破裂”标准，法院判决不准离婚。后来，夫妻关系持续恶化，王某再次起诉离婚，李某同意离婚，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争执不下。

经查实，自2020年以来两年多时间内，李某先后通过转账、取现等方式私下向其父母给付80余万元，王某主张李某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之嫌，要求价款补偿。此外，王某母亲曾出资购买房产一套，该房产由王某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并进行产权登记，登记所有权人为王某、李某二人。针对该房产，李某以该房产登记于双方名下为由要求对半分割，获得价款补偿；王某则主张该房产系其母亲出资赠

与其个人财产，拒绝分割。

关于夫妻一方以“赡养父母”为由进行大额转账的问题，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有关财产，为夫妻的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。李某在两年多的时间内转给其父母80余万元，既没有与王某协商，事后也未告知王某，上述财产均为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。结合李某父母身体健康、均有稳定收入，并不存在经济上的困难，所以这笔赡养费支出并不符合生活常理。法院扣除李某自愿孝敬父母及日常生活消费的合理开支，依法认定李某针对余下款项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，结合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，酌定由李某补偿王某35万元。

针对涉案房屋，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因该房产系王某母亲亲出资购买，基于双方特殊关系，王某同意将李某登记为所有人是为了增进彼此信任、加强夫妻感情，另结合李某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行为，因此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所以法院判定涉案房产所有权由王某取得，王某给予李某房产价值25%的补偿。

### 关于销户客户办理清退的公告

#### 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您好，我公司积极推进销户客户办理清退事宜，对具备条件的客户告知办理清退手续。目前部分销户客户尚未办理清退，现予以公示，具体清单请查看以下网址。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，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属地供电营业厅办理，所需材料请咨询025-84222888，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。

网址：[http://www.js.sgcc.com.cn/html/njgdgs/col2871/2023-09/27/20230927103550161957913\\_1.html](http://www.js.sgcc.com.cn/html/njgdgs/col2871/2023-09/27/20230927103550161957913_1.html)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公司

2023年10月14日